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員工誠信商業行為準則及廉潔行為規範』內容明定提供商品、服務之誠信、拒絕行賄收賄之廉潔條款以及違反誠信廉潔條款之效果及相關懲戒，並依據辦法確實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內部規章，藉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藉由內部規章制定相關評估機制，並依交易對象要求相關人員必須簽署商業夥伴安全聲明書、無衝突礦產宣告書以及供應商、員工誠信商業行為準則、廉潔行為規範及供應商環境禁限用物質不使用宣告書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核備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員工關懷、環境關懷和綠色發展四大工作小組，其中公司治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負責公司治理和誠信經營相關工作之執行和推動，於112年11月9日向董事會提報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推動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供應商、員工誠信商業行為準則及廉潔行為規範』、『工作規則』、『員工獎懲作業管理辦法』等，依規範所述執行並落實，如有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窗口及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決算表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冊之公允性。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內部教育訓練持續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新人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相關宣導課程，員工識別證上亦印製誠信精神標語，時時提醒同仁將誠信落實於工作與生活中。112年度全體員工(新人入職必修及內部員工複訓)完成廉潔行為規範宣導及營業秘密保護管理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以建立檢舉管道及受理之專責人員窗口，內容明定檢舉處理程序及保密機制，並對舉報人之身份及舉報內容予以保護及保密，若調查查證屬實，將給予適當獎勵。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除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定其他內部規章；如『供應商、員工誠信商業行為準則及廉潔行為規範』、『工作規則』、『員工獎懲作業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二)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